

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桂理工继教自〔2025〕11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毕业资格审定工作的通知

各助学单位及社会助学考生：

根据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5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资格审定工作的通知》（桂考院〔2025〕264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 2025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的毕业申请和资格审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申请及资格审定

毕业申请分为网上申请和网上确认 2 个阶段，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无效申请。各助学单位负责通知本单位考生提交毕业申请并协助我校进行毕业资格初审，参加我校自学考试沟通课程考试的助学考生，自主提交毕业申请，由我校进行毕业资格初审

（一）考生网上申请：11月25日9:00至12月1日18:00。

1. 考生登录“广西自学考试网上系统”（网址：<https://www.gxeea.cn/lstd/zk/index.htm>，下同），在“毕业管理-毕业

申请”中，按照提示录入申请信息，上传身份证件等材料，逐步完成网上申请。

2.下载“广西自考”手机 APP，登录后进入“毕业管理”菜单栏进行网上申请。目前“广西自考”手机 APP 仅支持安卓用户使用。

（二）考生网上确认及我校初审： 11月26日至12月2日。

1.考生提交毕业申请后，我校即进行初审。考生及时了解个人毕业申请的变化和动态，按照初审意见补充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保持电话畅通，注意接听我校毕业资格审核电话（0773-5896196）。

2.初审通过进入“待考生网上确认”状态的考生须按照要求及时进行网上信息确认，检查核对信息有误的可修改后再提交，无误的直接点确认完成网上确认，确认后状态为“考生已确认”。

3.毕业申请系统状态为：新建——待初审单位审核——待考生网上确认——考生已确认——待自治区考试院终审——待发放——完成。

（三）毕业数据校对及上报： 12月3日至12月15日。

我校完成毕业申请的数据校对，材料整理等工作，并报送至广西招生考试院。

（四）广西招生考试院终审： 12月16日至1月6日。

二、材料交接时间

（一）毕业材料交接

1.12月3日前，将《桂林理工大学自学考试毕业申报汇总表》（附件2）按层次、专业代码、准考证号升序排列，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6132287@qq.com。纸质版加盖公章随毕业申请材料同步寄送。

2.12月10日17:00前，将本单位考生的毕业申请材料寄送至我校自考办。

（二）领发毕业证材料

各助学单位及社会助学考生于1月13日至14日到我校屏风校区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10204室领取考生毕业证书和考籍档案袋，于1月16日前将毕业证书发放给考生，同时将密封后的考籍档案按考生要求寄送至相关单位或发放给考生。在发放毕业证书时，须要求考生现场核对其毕业证书中姓名、身份证号、照片、专业名称及学历层次等信息，并将核对结果于1月16日前汇总反馈到我校自考办。

三、毕业申请注意事项

（一）考生基本信息及个人简历填写要求

见“桂林理工大学自学考试毕业申请有关规定及注意事项”（附件1）

（二）认真做好毕业申请材料整理

毕业申请材料包括考生考籍档案袋、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两份）、桂林理工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与应用课程纸

质成绩单（附件 3）及其他相关证明等。考生对应材料应放置在考生考籍档案袋内。考籍档案袋按桂林理工大学自学考试毕业申报汇总表（附件 2）名单顺序整理。

（三）严格核验考生身份信息

各助学单位须严格核验考生有效期内身份证件（含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原件，确保系统中考生个人基本信息与其身份证件信息，尤其姓名、证件号、照片等关键信息一致。对身份资料核验无误的考生，无需其再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前置学历校验

考生在申请自学考试本科毕业时，将在网上申请阶段进行前置学历校验（参照附件 6）。如考生前置学历校验通过，各单位无须现场核验考生前置学历证书原件，也无须接收前置学历证书复印件和电子注册备案表。如考生前置学历校验未通过，考生前置学历信息与考生在系统内身份信息不一致或者属于 2001 年及以前的学历、海外学历等查询不到的，须要求考生在系统内上传前置学历证书原件、学历认证报告（附件 4）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附件 5）；考生存在前置学历毕业证书个人信息（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等）和本人现在户籍信息不相符的，还须上传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信息更证明原件、户口簿原件。同步打印上述材料放至考生的考籍档案袋。

（五）其他注意事项

在毕业生登记表背面“设区市自考办（助学院校）意见”栏和“桂林理工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与应用课程成绩单”助学单位公章处，专本衔接考生加盖衔接学校或衔接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公章，自考网络助学班考生和社会助学考生（沟通课程考试考生）加盖桂林理工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公章。

四、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于1月30日前向教育部教育考试院上报本次毕业证书数据进行电子注册，学信网可查询本次自学考试学历信息的具体时间，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确定。

五、毕业证明书办理

历年已毕业的自学考试考生，如有自学考试毕业证书遗失、损坏的情况，可在本次毕业办理期间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办理须到我院自考办进行现场确认（屏风校区教十楼10204室）。

毕业证明书网上申请时间为11月25日至12月1日，2005年及以后取得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的考生，可登录“广西自学考试网上系统”，在“毕业管理-毕业证明书申请”中，按步骤完成申请，并于12月2日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进行现场确认。2004年（含）以前毕业的考生，无需在网上提交申请，由本人于12月2日前持身份证件原件、近期免冠电子照片（40—60K像素）

以及有关申请材料，于 12 月 2 日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进行现场确认。

六、毕业材料寄送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 12 号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 10204 室（EMS 邮寄），收件人：钟小淘，电话：0773-5896196。

附件 1.桂林理工大学自学考试毕业申请有关规定及注意事项
2. 桂林理工大学自学考试毕业申报汇总表
3. 桂林理工大学自考衔接实践与应用课程成绩单
4.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样本）
5.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样本）
6.学籍电子认证操作说明

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

桂林理工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申请有关规定及注意事项

为了方便各助学单位和广大考生办理毕业手续，避免因不符合要求而被退档，从而延误毕业的事情发生。我们根据历次办证中所出现的问题拟定以下程序，作为我校办理自考毕业手续的指导。

一、考生基本信息

(一) 考生申请毕业时使用的姓名，必须与目前使用的身份证件上姓名一致。如果在报考过程中更改姓名的，必须及时到当地考区办理信息更正申请。考生在通过所有课程后未办理毕业前，要申请更改姓名，并以新的姓名报考并通过至少一门以上统考课程的考试，方可申请毕业。

(二) 在办理毕业前，考生证件号码由于公安部门原因需要更正的，按上述办法提交更改申请，如只是身份证号升位，初审单位应进行更正后再打印毕业生登记表。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在毕业资格审定过程中，如发现自学考试管理系统中的身份信息与考生实际不相符的，作退档处理。在毕业证书颁发日期后，考生证件信息若经公安机关合法变更，原毕业证书信息不予更改，毕业生应结合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使用毕业证书。

(三) 如考生在提交毕业网上申请时收到照片不合格提示或注

册准考证已超过5年的，请准备好本人蓝底彩色电子头像照片，在申请毕业时重新上传或向我校申请更换。照片要求：像素480*640，照片大小在20KB—40KB之间，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免冠、无妆、无美颜及修图，不佩戴眼镜、隐形眼镜和美瞳。

二、专业计划及课程成绩

毕业资格审定按照调整后的新专业名称申请毕业。专业计划及课程顶替公布在“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网址：<https://zk1.gxeea.cn:8001/login/majorPlanQuery.html>），我校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根据专业计划对考生所通过的课程和成绩进行初审。

三、个人简历填报要求（**其中标红本科阶段简历必须填写**）

原则上考生简历内容从高中或中专填起至今（顺序为高中或中专、大专、本科），工作经历可放最后一项填写（也可不写）。填写样表如下：

序号	起止年月	就读学校或工作地点	任何职务
1	xx年9月1日——xx年6月30日	在xxx中学学习	
2	xx年9月1日——xx年6月30日	在xxx学校xxx系xxx专业学习	
3	xx年x月—2025年6月30日	在桂林理工大学自考xxx专业学习（必填）	
4	xx年x月—至今	就职于xxx单位/自主创业/待业	

（说明：“任何职务”在校期间可以填：班长、xxxx委员、校（系）学生会xxxx等）

附件 2:

桂林理工大学自学考试毕业申报汇总表

助学单位（公章）：

制表人：

制表时间：

序号	院校名称	准考证号	姓名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层次	联系方式	备注
1						本科/专科		应届/非应届
2								
3								
4								
5								
6								

说明：1、请将此表制作成 Excel 电子表格，并按要求填写；

2、此表所列名册顺序须与毕业生档案袋顺序一致。

附件 3:

桂林理工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与应用课程成绩单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考生姓名: 准考证号:

序号	实践与应用课程名称	成绩
1	***认识实习	80
2	***调查实习	85
3	***综合实习	87

助学单位 (盖章) :

附件 4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样本）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本

姓 名：样例	报告编号：50 11
性 别：女	打印日期：2017-10-14
出生日期：1983年01月01日	
学历类别：普通	
层 次：本科	
院校名称：中国政法大学	
专业名称：民商法学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 制：四年	
入学日期：2002年09月	
毕业日期：2006年07月	
毕 结 业：毕业	
证书编号：11111111111111111111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附件 5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样本）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12年5月28日

姓 名	张三			 暂无照片数据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7月10日		
入学时间	1998年9月1日	毕业时间	2001年7月1日		
学历类型	普通	学历层次	专科		
毕业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院校所在地		北京市
专业名称	商品花卉		学 习 形 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1002 2120 0106 9999 99		毕 结 业 结 论		毕业
在线验证	0908 8869 3519 在线验证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	1、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2、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 3、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4、备案表内容标注“*”号，表示学历信息该项内容不详。
- 5、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6、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附件 6

学籍电子认证操作说明

一、广西自考网上系统学籍电子认证操作说明

1. 学籍电子认证

考生登录广西自考网上系统，

<https://zk1.gxeea.cn:8001/login/login.html>

进入系统首页，点击【学籍电子认证】菜单，进入学籍电子认证页面。



点击【学籍认证】按钮



点击【同意】按钮，进入学籍认证界面



手机下载学信网手机 APP，登录并实人验证绑定本人学籍信息后，扫描以上二维码授权本人学籍信息核查认定。

完成学信网 APP 授权后，点击【完成学籍认证后请点击确认】按钮，

如果学籍认证通过，界面则会提示认证通过，并展示学籍信息。

如果考生存在正在审批的专本衔接考生备案，学籍认证信息将同步到专本衔接考生备案中。

二、广西自考 APP 学籍电子认证操作说明

1. 学籍电子认证

考生登录广西自考 APP，进入【个人中心】页面，



点击【学籍认证】按钮，进入学籍认证页面。

< 学籍认证

姓名	黄
证件号码	450121*****
院校名称	吉
专业名称	·
层次	·斗
学习形式	全日制
学历类别	普通
入学日期	2023年9月
预计毕业日期	2007年7月
认证时间	2023-12-· 7

若您即将报名主考学校的专本衔接助学班，请完成学籍认证！

重新认证

点击【学籍认证】或【重新认证】按钮



点击【同意】按钮，进入学籍电子认证界面



手机下载学信网手机 APP，登录并实人验证绑定本人学籍信息后，扫描以上二维码授权本人学籍信息核查认定。

完成学信网 APP 授权后，点击【完成学籍认证后请点击确认】按钮，

如果学籍认证通过，界面则会提示认证通过，并展示学籍信息。

如果考生存在正在审批的专本衔接考生备案，学籍认证信息将同步到专本衔接考生备案中。

< 学籍认证

姓名	黄...
证件号码	450121*****...
院校名称	...
专业名称	...
层次	...
学习形式	全日制
学历类别	普通
入学日期	2023年9月
预计毕业日期	2007年7月
认证时间	2023-12-...

若您即将报名主考学校的专本衔接助学班，请完成学籍认证！

重新认证

注意：

若学信网 APP 不支持同一手机扫描上方界面二维码，请使用另外手机完成扫描并授权操作。